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齐翔腾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

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147,398.59 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85,147,398.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5,714,755.2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正在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此前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公司预计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8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348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或一次全部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补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晓毅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